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项目监理及地籍数据市级核查（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00-ZQHJ-C2025-0049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项目监理及地籍数据市级核查（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QHJ-C2025-0049）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服务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理，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的监理工具和措施，展开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件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沟通并协调各相关方，确保项目按期、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并对各县（区）及市级成果进行核查。

2、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工作是对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如下：

（1）对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及汇交项目的监理。

对搜集到的各类地籍调查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后的监理、对地籍数据问题标注和属性等信息进行监理、地籍调查成果与确权登记成果关联后的监理。

（2）对全履盖地籍调查项目的监理。

对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对以上三种情况地籍成果进行监理。

对锦屏林场、南云台林场、朝阳林场 3 个国有林场开展地籍调查成果进行监理。条件成熟的，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对不动产登记成果进行监理。

（3）对海域地籍调查项目的监理。

对海域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结合省、市批复材料及登记信息，清洗整合海域地籍调查成果及登记信息，形成海域地籍调查成果。对形成的海域地籍调查成果进行监理。

（4）对各县（区）及市本级成果进行核查。

对各县（区）及市本级提交的各类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查。

3、作业依据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2）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3）GB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4）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6）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7）TD/T 1095—2024《不动产登记规程》；

（8）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9）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

（10）TD-T 1015.2-2024《地籍数据库 第 2 部分：自然资源》；

（11）《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4、提交成果

（1）文档成果

1）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监理方案；

2）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检查报告。

3）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监理总结；

（2）数据成果

1）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数据库；

2）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图成果。

1.2 服务要求：项目需常驻 12 人，其中需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不同人员。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616,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2025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项目合同额 7%，2026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至项目合同额 35%，2027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

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因财政部门资金管控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除外。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

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1 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晨松

电话：

传真：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3